

三门县公安局海游派出所业务用房、县 1601 工程 (幕墙工程)

招标文件预公示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三门县公安局海游派出所业务用房、县 1601 工程(幕墙工程)已由 三发改审【2018】249 号文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于自筹，招标人 1 为三门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招标人 2 为中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：本工程为三门县公安局海游派出所业务用房、县 1601 工程项目幕墙工程，本工程招标内容为：幕墙、雨棚等工程，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74 省道北侧、滨海大道东侧。

本工程招标范围为：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工程。

计划工期：不超过 45 日历天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）。

预算审核价约为人民币 2477876 元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

- (1) 投标人资格：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。
- (2) 项目负责人：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nmen.gov.cn/col/col1229610743/index.html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.zjpubservice.com 上发布。

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2 年 8 月 2 日 17 时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873472198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0576-83325775 联系人：倪海微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7.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 1：三门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招 标 人 2：中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任俊杰

电 话：15958656629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：倪海微

联系电话：0576-83325775

三门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中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7 月 28 日